

Date: 6/6/2005
 To: Legco Secretary
 Fax: 25099055

立法會 CB(2)2001/04-05(21)號文件

From: C.T. Lo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提交意見書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就2005年4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該條例草案旨在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與下列範疇有關：

- (a) 委出管理委員會：民政事務署有責任協助及監管有關業主組織法團及管理委員會要向政府立案。
- (b) 對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就法團工作，毋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刑事和貪污除外。
- (c) 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格：必需是業主或租客。
- (d) 業主委任代表：
- (e) 終止經理人的委任：管理委員會大多數同意才可以執行。
- (f) 業主立案法團及經理人的採購：
- (g) 業主立案法團及經理人的財政安排：及民政事務署應協助和有权審核。
- (h) 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必須

如要參閱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於2005年3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請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各界人士如擬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請將意見書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最好備有中、英文本)，並且表明是否有意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6月25日(星期

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舉行的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7 日。按照慣常做法，除非有關人士事先表明所提交的意見書不可公開，否則立法會秘書處會把所接獲的意見書公開讓傳媒及公眾取閱。

有關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電話號碼：2869 9264 或 2869 9252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郵地址：smwoo@legco.gov.hk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